



1 一般许可条款

卡尔·蔡司股份公司 (Carl Zeiss AG, Carl-Zeiss-Straße 22, 73447 Oberkochen) 软件产品一般许可条款。

下载此升级版软件 (固件) 前, 请仔细阅读本许可条款。不论是否真正同意接受, 只要下载软件即表明您同意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条款, 则无权下载此固件。

1.1 适用范围

本许可条款适用于“蔡司 Touit 镜头固件”软件的应用。我们明确保留随时更改和补充内容的权利。相抵触的许可条款非合同组成部分。本公司的各类一般销售条款也同样适用于此。

1.2 许可标的

- (1) 许可标的为本公司网站上可供用户下载的“蔡司 Touit 镜头”软件及其升级程序。
- (2) 满足用于安装软件及其相应升级程序计算机的最低技术要求, 由被许可方自行负责。
- (3) 特别提醒, 我们无法保证编制的软件在所有应用程序及应用组合中不出现任何错误。因此, 许可标的为能够按照软件说明要求原则上无错误应用的软件。

1.3 版权

- (1) 软件受版权法保护。用户承认, 除本许可条款中规定的权利外, 不享有本软件的其他权利, 上述权利仍归许可方或版权方所有。用户无权要求获得源代码。
- (2) 软件的某些性能和图像可能需要使用到第三方服务。我们对第三方的提供内容和服务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对第三方服务提出索赔, 则适用第三方的一般商业条款。

1.4 使用权授予

- (1) 用户依据本规定获得各订购版软件的非独占个人使用权 (许可), 且须按个人用途使用软件。
- (2) 依照合同规定使用软件时如需拷贝, 则用户方有权执行此操作, 且允许安装使用。
- (3) 用户不得全部或部分拷贝本软件, 且不得以任何商业目的销售软件及软件组件或转让授权许可。
- (4) 用户不得更改、删除或以其他方式清除软件中包含的版权声明、商标和其他所有权告示、序列号或其他特性。
- (5) 用户不得修改软件。仅允许根据德国版权法第 69 e 条中的法律规定执行软件反汇编 (反编译)。杜绝其他形式的反编译。
- (6) 用户无权将软件再许可或转让给第三方。此外, 用户还不得将软件或与软件相关数据库的密码或访问代码透露给第三方。如第三方对本软件感兴趣, 可直接咨询许可方。

1.5 终止权

双方因重要事由可终止本许可。其中由许可方终止的一个重要原因是, 用户未遵守本许可条款第 3.4 条中规定的使用条件, 且在收到许可方终止合同的书面警告后仍继续此行为。在出现终止许可的情况下, 用户须删除或销毁包含所有软件副本在内的全部数据载体。如许可方提出要求, 其应当以书面形式确保执行了完全删除或销毁。



1.6 缺陷责任

除第 9 节一般销售条款外，以下内容也同样适用：

- (1) 由于用户通过互联网获取软件，所以许可方不保证软件存有缺陷或感染计算机病毒。
- (2) 许可方保证，软件在按规定使用时包含产品说明中所述的功能。因任意修改、损坏和不当使用软件，或未按照本许可协议中的条款规定使用软件而造成缺陷，许可方不承担质保。尤其是未按说明执行安装属软件不当使用范畴。
- (3) 在出现向许可方提出质保或责任索赔时，如果被许可方因疏忽而未对外部环境影响采取适当的安全技术防范措施，特别是针对会损坏单个数据或整个数据库的计算机病毒及其他现象，则应当充分考虑被许可方的与有过失

1.7 一般销售条款

本公司的各类一般销售条款也同样适用于此。如果出现相违背的情况，则以本许可协议中的规定为准。

1.8 最后规定

- (1) 本合同仅受联邦德意志共和国法律管辖。
 - (2) 履行地为许可方所在地。
 - (3) 如果用户为商人、联邦法律下定义的法人实体或联邦法律下的特殊经营组织，则所有因合同关系发生索赔的管辖权专属于许可方从事经营活动所在地的司法机构。
-